附件1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

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本单位已了解蚌埠市怀远县主城区低碳片区示范项目支持政策、申报要求及相关规定，现对申报资料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内容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。

二、在申报过程中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、评审和审核等工作。

三、对此次申报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，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，并自觉接受住建、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承诺用途：申请政府财政扶持

承诺时间：××年××月××日